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2020〕59号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应对疫情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局，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德格县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措施》（甘办发〔2020〕10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有关精神，现就我州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给予临时电费补贴支持

州电力公司、德格县格萨尔电力公司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相关规定，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企业，在每月结算电费时及时由注册地政府对用电企业进行15%的电费补贴，另应由省财政补贴的15%的电费，按照省规定的相关程序和渠道进行落实。

实行电费补贴的企业名单由州商务局审核提供，并会同发改委、财政局以及电力企业审核确定后上报省商务厅。

二、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

州电力公司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要求，从2月7日起，电力用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用户可在当月（期）申请下一个月（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用户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2月1日以来确未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至2月1日；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

性供电费。对受疫情影响并实行功率因素调整电费的电力用户，2-3月功率因素考核低于对应考核标准的不增收电费。

德格县格萨尔电力公司参照执行。

三、对用水价格实行优惠支持

各县（市）发改局在2020年2—3月抗击疫情期间，对批发、零售、餐饮业、住宿业用水价格，按规定标准的90%执行（不含污水处理费）。

四、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支持

为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商贸企业、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不能按期缴纳水电气费的企业用户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提出延期缴纳申请，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电气供应企业应积极回应相关企业诉求，延期缴费免收滞纳金，且不得断供。



抄送：省发改委；州委办，州政府办，州应急指挥部；州商务局，州经信局，州城乡建设局，州卫建委，州市场监管局。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